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瑞成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代　表　人　邱俊龍
訴訟代理人　蔡青育
　　謝金河
　　黃健源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瑞成律師為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繫屬中，上訴人之代表人由林珍妮變更為林瑞成律師，茲因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林瑞成律師為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蘇　嫦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